

附件 2

2025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施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浙江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。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产学研合作单位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，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取得一定创新成果，重点支持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的初创型科技企业。

2.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（含全资子公司人员），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。

3. 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(二) 申报主体是高校、科研院所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，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或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载体的优先，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

2. 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

3.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，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基础。

4.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

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团队，完善组织架构，加大经费投入，明确合作单位、参与人员和责任分工，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。贯彻《创新管理—知识产权管理指南（ISO56005）》或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》等标准，建立健全产学（研）服深度合作、重大事项协商决策、项目管理、知识产权独立财务核算等制度，提升本单位经营管理、专利管理、技术研发、市场营销等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开展信息检索分析与专利挖掘

建立专利信息化管理机制，收集专利和市场竞争信息，研判产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，识别技术研发方向，掌握技术热点与空白点。开展专利挖掘，运用专利导航等工具为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指导，研发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。

（三）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

形成技术创新成果后，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，对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，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。建立健全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，从技术研发的源头至专利授权、驳回、撤回、终止，建立专利流程档案。落实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，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

请文件，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。

（四）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

企业应采用自行实施、许可实施等方式将专利技术投入生产，围绕主营产品或核心技术形成专利组合，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申报认定工作。发挥专利金融属性，通过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方式，降低专利实施成本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应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，鼓励采取产学研（研）合作的模式，在研发前即明确运用意向并及时落地实施，鼓励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，推动专利技术开放许可或公开实施，加快专利转化实施。建立专利风险“事前防范-事中应对-事后优化”管理机制，提升专利风险防范化解能力，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，积极应对专利纠纷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引领效应

通过媒体宣传、经验交流、成果推介等方式，总结宣传高价值培育的做法和经验，为产业相关主体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提供有益借鉴。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主体，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，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有效衔接。

（六）绩效目标

1.实施期内，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，形成一批权利稳定、布局合理、保护有力、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高价值专利组合，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10 件，或者海外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件，或者相关有效发明专利拥

有量同比提升 10%。

2.建立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/专利分析布局报告。

3.企业相关专利实施运用率（包括自行实施、许可他人实施、转让、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，下同）不低于 80%；高校、科研院所发明专利实施运用率不低于 20%。

4.项目实施期内，企业相关专利产品在国内外同行市场的销售额进一步提升。

四、申报立项

项目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，通过“浙江知识产权在线”报送。省局组织立项、下达任务书等工作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项目验收以任务书确定的任务和目标、实际运行的客观数据为主要依据，主要评价培育项目运行情况、相关技术和核心指标完成情况，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、构筑产业核心竞争力、引领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情况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应当限期整改，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，按撤销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省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信用管理。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，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、评估等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，申报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